

邓州市应急管理局

应急预案中考虑不同人群的情况说明

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，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需要，在制定各项相关应急预案中都有明确规定：

一是在《邓州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《杏山旅游管理区防汛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的转移安置条款中明确了转移原则：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，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，先低洼处后高处原则。要求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，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，派专人负责，确保无一人掉队。

二是在《邓州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》的“紧急避险行动”中规定，优先转移高位区域群众和老弱病残孤幼人员，落实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“一对一”转移避险措施。

三是在其他乡镇编制的《紧急转移避险预案》中也明确了“先特殊（老弱病残幼）后一般和就近安全的转移原则”，在转移的方式上明确了“预先转移”，即根据命令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准备的将老弱病残幼人员撤离安置到预定安全地点。

四是在《邓州市防汛应急预案》中也明确规定了对留守

或独居老人、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。

